

外省网友举报： 他要抢劫！

宁波警方快速处置 他还没动手就被抓了

本报讯(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王岑 林炳潮) 准备好工具想抢劫,还邀请QQ好友一起“干一票”。昨天,34岁的山东人邵某没想到会被网友举报,更没想到自己还没出手就被快速出动的宁波警方给抓了。

前天深夜11点40分左右,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突然接到一个来自河南的网民打来的报警电话,他称认识的一个QQ网友邀他到宁波火车站

一起抢劫,还说抢劫工具都准备好了。

市公安局情指联动中心立即启动重大警情处置预案,指令相关警种展开侦查。很快,警方查明这个网民叫“阿拉”的嫌疑对象可能在镇海。镇海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立即开展落地侦查,并迅速查明“阿拉”是34岁的山东男子邵某,有持刀抢劫前科。

镇海警方经过查询发现,邵某在今年8月登记暂住在舟山一村庄,而其上班的公司注册地址在镇海骆驼街道。侦查员上门调查却发现,邵某早就从该公司离职了。

警方通过各种侦查手段发现邵某出现在江北外滩附近。昨天下午1点53分,在市、区两级情指中心调度指挥下,镇海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在老外滩某街道餐厅内抓获犯罪嫌疑人邵某。

让抓捕民警意外的是,邵某当时并不知道是被网友给举报了,还在用手机邀约其他网友一起抢劫作案。

根据初步审查,犯罪嫌疑人邵某交代,他每月工资只有4000多元,每月自己的开销和寄给家里的生活费后基本上无剩余,邵某产生了抢劫的念头,

还在新近打工的工地请了几天假,到宁波准备作案。

他想到独自一人作案没什么把握,就通过QQ联系了杭州和郑州的QQ好友,想邀请他们来做帮手,没想到却被其中一个网友给举报了。邵某在QQ中声称要在宁波物色抢劫对象,逼迫获取银行卡实施抢劫作案。

他也知道在宁波市区作案危险,找偏僻的地方实施作案。前天下午1点左右,邵某为此乘坐公交车到了镇海蛟川街道一村庄,观察环境和物色对象。在当地一绿化隔离带的隐蔽处,他一直等到昨天上午10点左右,其间还在一家小店买了一把美工刀和一副手套。

不过,让他失望的是,他在观察环境时发现路上到处都是监控,还有警察开着电瓶车和警车不停地巡逻,他根本没有下手作案的机会。随后,他离开镇海,准备再找地方,同时也继续邀约寻找作案的帮手。但他还没来得及出手,就被警方抓住了。

目前,邵某已被依法刑拘,此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鄞州首例涉恶势力犯罪案件宣判

本报讯(记者 王颖 通讯员 邵珊珊) “行为均已构成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且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记者昨天从鄞州区法院了解到,该院日前对被告人杨某一等4人犯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一案作出公开宣判。这也是鄞州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宣判的首起涉恶势力犯罪案件。

被告人杨某一、邵某、杨某二、朱某4人多年来混迹于东钱湖镇沙家垫村、红林路一带。去年初,4人经事先商量,意图垄断东钱湖镇沙家垫村鄞州银行附近的夜宵摊生意。杨某一先带着一帮人到沙家垫某夜宵摊,在吃夜宵过程中对摊主开骂、砸东西,并要求

周围的夜宵摊主不许出摊。接下来连续一周,杨某一安排手下,通过摆放桌椅等方式强占摊位,以致周围夜宵摊主多日无法经营。

之后,因对夜宵摊生意难以实现完全垄断经营,被告人又产生了向夜宵摊主直接拿钱的念头。杨某一、邵某、朱某等人向多名夜宵摊主索取现金共计9000元。交钱的摊主第二天即可恢复经营。

随后,因夜宵摊位置问题,杨某一、朱某伙同他人对夜宵摊主何某拳打脚踢,致其受伤。

同样因夜宵摊位置问题,杨某一、杨某二伙同他人持钢管对一家大排档肆意打砸。经价格认定,经济损失共计1000余元。

变本加厉的是,杨某一手持管制刀具三棱刺,伙同杨某二等人无故对摊主范某进行殴打,致范某头皮多处裂伤、左眼钝挫伤。经鉴定,构成轻微伤。这些行为构成了寻衅滋事罪。

鄞州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一、邵某、杨某二、朱某合伙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多人退出特定经营活动、合伙随意殴打他人、强拿硬要、任意毁坏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且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依法作出判决,4人被处3年6个月至5年的有期徒刑不等,并处罚金2.5万元至5万元不等。另外,责令被告人杨某一、邵某、朱某退赔几名受害人的损失共计9000元。

被邻居开口借钱 借条上签了“小名” 讨债过程一波三折,债权人怂而向法院起诉

借钱容易讨债难 昔日好邻居撕破脸

于秋菊和姜梅花(化名)年龄相仿,都已年过六旬,是多年的好邻居。平时两人相处一直非常融洽,有些时候,于秋菊也会跟姜梅花要好的其他亲友一样直呼其小名“小梅”。

去年3月5日,姜梅花称急需一笔钱周转,想向于秋菊借2万元。于秋菊家经济条件还算宽裕,想着两人这么多年的好邻居,对方既然开口,借的数额也不算太大,她便爽快地答应了。姜梅花借到钱后就出具了借条,不过在借条的最后签上了自己的小名“小梅”。于秋菊当时对此并没太在意,觉得平时确实经常称呼她“小梅”,况且大家邻里邻居的,也不会赖账,就没有纠正。

同年3月17日,姜梅花又向秋菊借走3万元,约定半年后归还。之后的4月2日,姜梅花又一次开口说有急用,要借2万元钱,于秋菊仍旧答应了。这次,姜梅花出具了一张借条,把之前的3万元和新的2万元借款一并写了进去,借条正文里写的是“小梅”,底下倒是签了她的真实姓名。

到了同年5月份,于秋菊需要用钱了,就想着从姜梅花那里先讨回一部分,没想到姜梅花直言没钱还。两个人为此撕破了脸,于秋菊一纸诉状告到慈溪法院,要求姜梅花归还全部7万元借款。

借条上签了“小名” 讨债过程一波三折

第一次庭审时,姜梅花只承认在3月17日向于秋菊借过3万元,不认可另外2笔。“落款时间为2017年3月5日的借条里,借款人‘小梅’,签名‘小梅’非本人亲笔所签。”姜梅花说,“另外一张借条上的‘4月2号 2万圆 共计伍万圆’的字样是原告自行添加的,名字也不是本人签的。”而且,姜梅花还申请对两份借条进行笔迹鉴定。

法院随即受理了鉴定申请。不过,两个月后,姜梅花改口了,承认第二张借条中的名字是本人亲笔签的,撤回了笔迹鉴定的申请。

第二次庭审时,案件出现了解决的转机。姜梅花承认生活中有人确实会叫她“小梅”这个“小名”,并在打借条时签过一次“小梅”。

于是,综合原告于秋菊提供的借条、谈话笔录、原被告在庭审中的陈述等,法院支持了于秋菊的诉请,判决被告姜梅花在判决生效起7日内归还于秋菊借款本金7万元。

姜梅花不满一审判决,随即向宁波中院提起上诉。经历了一审,双方都有些疲惫了,均表示接受法院主持调解。在二审阶段,两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姜梅花一次性付清5.5万元,否则于秋菊有权按照8万元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官就此提醒:在民间借贷案件中,偶有当事人签署的姓名与实际姓名不符的情况,比如出现同音字、方言字等习惯性称谓,给出借人维权造成一定的困难。因此,在借贷关系发生时,除了规范书写借条外,还要核实清楚双方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最好是与身份证上的姓名等进行核对,以便日后能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路余 于戈

被邻居借钱,借条上借款人一栏签的是“小名”,事后却不承认有这张借条,这债能讨回来么?近日,慈溪市民于秋菊(化名)怂而向慈溪法院递交了诉状,恨自己当时怎么没多长个心眼。

宁波荣安实验中学 坚持因材施教 助力学生多元发展

宁波荣安实验中学是荣安集团于2004年2月创办的市直属民办普通高级中学。学校秉承“正德厚生,笃学敏行”的校训,坚持“以德立校、因材施教、多元发展、求实创新”的办学理念,努力教好每个学生。

“德,立校之本。”学校始终把学生道德品质的培养放在首位。学校首届毕业生胡惊雨,大学毕业后,胸怀大爱志愿去边疆扶贫支教,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被评为“最美宁波人”“浙江省十大杰出志愿者”“宁波市道德模范”等。2008届毕业生奚孟,2015年联合团省委、杭州慈善总会在杭州高校发起“爱随梦想,最拉萨行”,募集过冬衣物一万件,解决了高海拔藏民孩子缺衣少穿的问题。

在抓好德育工作的同时,学校“生本课堂”教学改革不断深入,教学质量日益提高。在新一轮的高考改革中,学校顺势而为,立足学情和校情,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学为中心,导为抓手”,全面实施“三导”(教师引导、指导、督导)、“四学”(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探究学习、体验学习)的生本课堂教学,有效地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教学质量不断提高。近两年,全校学生省学考合格率都在98%以上;高考上线率99%以上;本科率逐年提升,达到45.3%。特别是2018届高考,学校4名学生文化课成绩达到一本录取分数线,6名学生通过“三位一体”考试被一本院校录取。

学校注重学生的多元发展,积极为特长生成长搭建平台。对于有体育、美术、音乐、传媒等特长或有发展意愿的学



生,学校在初升高录取时优先考虑,并可适当降分录取;学校专门开设美术、音乐、传媒等课程,按学生志愿编班,“错位错位”让学生“走班走校”学习培训,助力学生成才、成功。已有300多名艺术类学生考上全国本科院校学习、深造。2018届毕业生中,余佳豪、邬星欣、李澳、陈鸿健、翁小淇等同学被北京体育大学、鲁迅美术学院、福州大学、广州美术学院、四川音乐学院等知名院校录取。荣安学子在省内外各项竞赛中也屡有突破,中学生语文报杯作文比赛国家三等奖、省一二三等奖;省数学、化学、生物竞赛中均获奖;在省市政治、地理学生小论文比赛中,选手论文均被发表;篮球、排球、游泳等,已经成为学校特长学生的优势运动项目。学生多元发展的成果日益丰硕,办学特色逐步彰显。

学校广大教师恪守师德师风,爱岗敬业,不断学习,通过总结反思、课例分析、典型引路等方法,转变教学思想,更新教学观念,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水平和业务水平,争创佳绩,开辟学校发展的新天地。 包佳